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建设工作，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孙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建设工作，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银行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要求，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全额认缴，均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孙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东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投控东海拟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计划认缴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控东海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 5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 5.25 亿元，其他份额由投控东海负责募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